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純利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不少於 100% 之增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 eprint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純利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不少於 100% 之增長（「純利增長」）。董事會認為純利增長主要由於 (i) 本集團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以致減少開支；(ii)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收益大幅增加；及(iii)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保就業計畫項下的補貼。

由於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其他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所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評估，其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上述資料於進一步審閱後將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莊卓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及李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